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 法规制度选编

(1981~2001)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 法规制度选编

(1981~2001)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法规制度选编·1981~2001/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2. 5

ISBN 7-5038-3077-8

I . 森… II . 国… III . ①森林资源-资源管理-文件-汇编-中国-1981~2001②森林法-法规-汇编-中国-1981~2001 IV . ①F326. 23②D922. 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203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号)

E-mail: cfphz@public. bta. net. cn 电话 66184477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9.5

字数 523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49.00 元

前　　言

森林资源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国民经济、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改革森林资源无偿使用制度，实行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森林资源资产是指可用货币计量并为产权拥有者带来预期经济收益的森林物质资产和森林环境资产，包括森林、林木、林地、森林景观、林内野生动植物和微生物、森林采伐权和经营权等。森林资源资产是一种特殊资产，除具有一般资产属性外，还具有可再生、生长周期长、受自然因素影响大，并兼有经济、社会、生态三大效益的特点，是我国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条件。

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内容多、范围广，课题新，探索性强。因此，既要大胆突破，又要积极稳妥，遵循森林资源的客观规律和林业管理的实际水平，坚持“由简到繁，由易到难，把握重点，逐步推进”的思路开展工作。

为使广大林业工作者和关心支持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同仁们了解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规定，1997年原林业部财务司编辑出版了《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有关规定选编》(1981~1997)一书，由于许多规定已废止或修改，近几年又有一些新规定，原书已不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为此，我们重新选编了1981~2001年有关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技术规范。本书主要供森林资源资产管理、评估工作者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关心林业的同仁和有关院校教学参考用书。

编者

2002年4月24日

目 录

前 言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节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7)
植物检疫条例	(116)
森林防火条例	(12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30)

二、产权管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139)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有关政策
问题的通知
- 国资法规发〔1998〕1号 (149)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
知
- 国资法规发〔1998〕2号 (153)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林业部关于加强国有森林资源产权管理
的通知
- 国资事发〔1993〕22号 (157)
- 财政部关于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
知
- 财农字〔1993〕第144号 (159)
- 林业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
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林财字〔1995〕67号 (163)
- 林业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试点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林财字〔1995〕59号 (172)
- 林业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福建省开展森林资源资产
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林财字〔1995〕29号 (175)
- 林业部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
- 林财通字〔1996〕11号 (177)
- 林业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关于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
理督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林财字〔1996〕65号 (181)
- 林业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成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督查
委员会的通知
- 林财字〔1997〕20号 (188)

林地管理暂行办法	
林业部令第 1 号 (1993 年 8 月 13 日发布施行)	
 (190)
林业部关于实施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	
林资 (权) [1995] 7 号	(197)
林业部关于实行使用林地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林资通字 [1995] 6 号	(199)
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工作的通知	
林策通字 [1996] 94 号	(20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林业部令第 10 号 (199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施行)	
 (204)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1 号 (2000 年 11 月 2 日发布施行)	
 (209)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全国统一林权证式样的通知	
林资发 [2000] 159 号	(212)
林业部关于加强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国有林业局林地管理的决定	
林资字 [1997] 9 号	(219)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	
国发明电 [1998] 8 号	(223)
国家林业局关于明确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的函	
林函资字 [1999] 145 号	(227)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2 号 (2000 年 11 月 2 日发布施行)	
 (22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科	

- 研机构整建制转型为企业或进入企业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的通知 (233)
国资发 [1997] 11 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
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国字 [1998] 439 号 (238)
-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
定》的通知
财管字 [1999] 301 号 (242)
-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财管字 [2000] 116 号 (246)
- 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工
作的通知
财企 [2000] 93 号 (260)
-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 [2000] 200 号 (263)
-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财企 [2001] 325 号发布执行 (268)
-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退耕还林后颁发林权证工作的通知
林资发 [2001] 544 号 (279)

三、资产评估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91 号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施行)
..... (283)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国资办发 [1992] 36 号 (289)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
行）的通知

- 国资办发〔1996〕23号 (303)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财评字〔1999〕91号 (34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评估纠纷调处工作规则》的通知
- 国资办发〔1996〕11号 (3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资办发〔1995〕68号 (37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国资办发〔1997〕16号 (38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 国资办发〔1996〕59号 (38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国资办发〔1997〕33号 (446)
财政部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
- 财企〔2000〕256号 (449)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 财会〔2001〕1051号 (45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财政部令第14号(2001年12月31日发布) (46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企〔2001〕801号 (46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企〔2001〕802号 (46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03号 (475)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财政部令第15号(2001年12月31日发布) (479)
 关于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企〔2002〕4号 (482)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财企〔2002〕8号 (484)

四、森林资源管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节录)

 中发〔1981〕12号 (493)
 国务院关于《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87〕151号 (496)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有林区林业企业更新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林工营〔1989〕23号 (503)
 林业部森林工业司印发《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抚育采伐、低产林改造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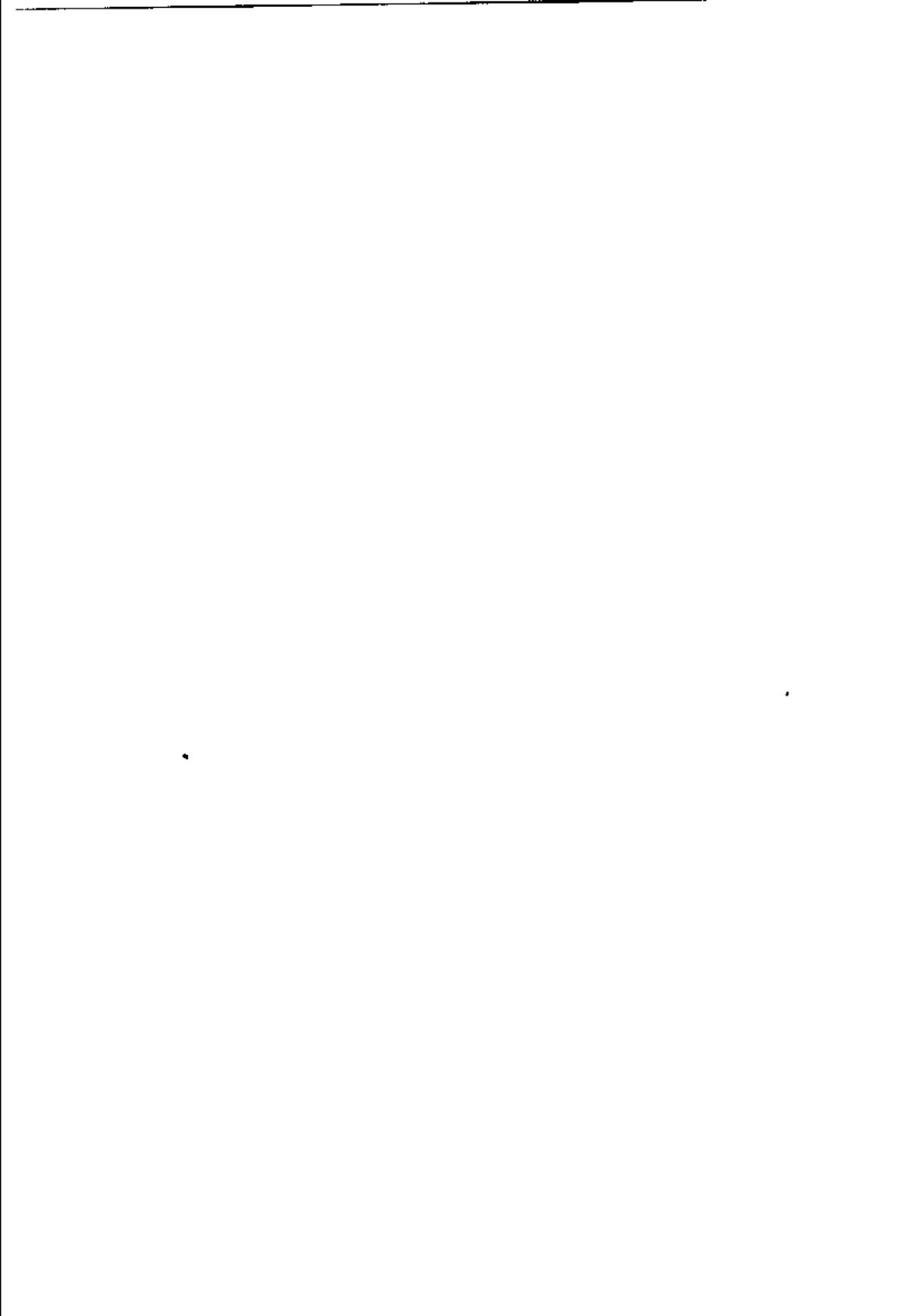
 林工营〔1989〕25号 (514)
 林业部关于颁发《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资〔1985〕232号 (519)
 林业部关于颁发《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主要技术规定》的通知

 林资通字〔1994〕42号 (528)
 林业部关于变动《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有关规划设计
 调查部分技术标准的通知

- 林资调〔1994〕43号 (5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1994〕64号 (566)
林业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林资字〔1997〕24号 (570)
林业部关于加强中幼林抚育采伐限额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林资通字〔1994〕11号 (573)
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 林资通字〔1997〕40号 (575)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核查的通知
- 林资通字〔1998〕23号 (580)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全国统一林木采伐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林资通字〔1998〕83号 (593)
国家林业局关于坚决制止超限额采伐森林的紧急通知
- 林资发〔1999〕235号 (59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人工造林、更新实绩核查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人工造林、更新实绩核查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 林资发〔1999〕67号 (599)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木材凭证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林资通字〔1998〕86号 (604)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出省木材运输证》的通知
- 厅资字〔1998〕41号 (607)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地保护落实还林工作的通知
- 林资发〔2001〕135号 (608)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 第四章 植树造林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

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通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

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六）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

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